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5）58001号

北京蒂旺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01月13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京丰市监云岗撤字（2025）第58001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2023年11月03日，孟红丽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北京蒂旺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05月22日取得设立登记，未经孟红丽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2月21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蒂旺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05月22日取得设立登记。股东为孟红丽和王雪；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孟红丽；监事为王雪。后经向湖北省老河口市公安局发送协助调查函得知，孟红丽本人与企业设立登记档案信息中并

非同一人，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孟红丽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登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北京蒂旺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05月22日取得设立登记。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逾期不交回的，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曹庆春、王若松 联系电话：010-8339871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甲14号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1月13日

